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 18,738,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情况

1、2017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17年12月11日至2017年12月20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17年12月2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

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并办理授予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7年12月29日为授予日，授予567名激励对象合计1,765.25万份股票期权，授予484名激励对象合计1,688.3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7年12月29日为授予日，授予11名激励对象合计161.5万份股票期权，授予15名激励对象合计233.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8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调整的议案》。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取消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合计254,500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取消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0,000股，另有13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10,500股。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59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39.8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6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40.3万股。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

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559名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68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情况

1、授权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

2、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11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32 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4、限售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

5、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68 人）		1,640.3	100%	0.680%

(2)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储敏健	副总裁	75	32.120%	0.031%
黄莎琳	副总裁	37.5	16.060%	0.016%
肖蓓	副总裁、财务总监	27.5	11.777%	0.011%
周丽萍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7.5	11.777%	0.01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 人）		66	28.266%	0.027%
合计		233.5	100%	0.097%

6、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1)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业绩考核要求

(1) 满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2)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7年，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7年，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7年，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7年，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7年，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7年，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3）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若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提升或不合格，公司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8、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18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调整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取消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0,000股，另有13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10,500股。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6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40.3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项事宜均与股东大会审议及公示情况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2月1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18]000007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8年1月2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认为：截至2018年1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首次授予限制性

股票激励对象 468 名缴纳款项合计 83,819,330.00 元，首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5.11 元/股，新增股份 16,403,000.00 股，增加股本人民币 16,403,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7,416,330.00 元；已收到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15 名缴纳款项合计人民币 12,422,200.00 元，预留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5.32 元/股，新增股份 2,335,000.00 股，增加股本人民币 2,335,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0,087,200.00 元。以上出资均为货币资金。

同时我们注意到，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份为 2,412,054,517.00 股，股本为人民币 2,412,054,517.00 元，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

综上所述，截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股份为 2,430,792,517.00 股，累计股本人民币 2,430,792,517.00 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14 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06,696,489	33.44%	18,738,000	0	825,434,489	33.96%
高管锁定股	563,408,658	23.36%	0	0	563,408,658	23.18%
首发后限售股	243,287,831	10.09%	18,738,000	0	262,025,831	10.7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5,358,028	66.56%	0	0	1,605,358,028	66.04%
三、总股本	2,412,054,517	100.00%	18,738,000	0	2,430,792,517	100.00%

注：以验资截止日 2018 年 1 月 29 日股本为基础进行计算。

七、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2,430,792,517.00 股摊薄计算，2016 年度每股收益为 0.5144 元。

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宝珍女士、刘成彦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25,496,90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0.07%。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陈宝珍女士、刘成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变为 29.8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作为授予对象的储敏健、黄莎琳、肖蓓、周丽萍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十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2 日